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5-TDPG-T2025-0001 号

甲方（需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锦峰 188 号-4 号楼

联系人：赵斌

联系电话：0512-68753224

乙方（主响应人）：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义虞路 2 号

联系人：夏逸焕

联系电话：13862244303

合同备案机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财政局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05-TDPG-T2025-0001 号政府采购谈判文件及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函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苏州高新区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苏州高新区 2025-2026 年度小麦良种补贴，详见价格明细清单。

序号	采购品种名称	需求数量（公斤）	单价（元/公斤）	合计（元）
1	镇麦 18	190000.00	4.28	813200
2	扬麦 25			
3	扬麦 29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采购文件；
- ②乙方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③乙方在谈判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813200.00 元），包含本次采购的小麦良种及其包装、仓储、卸货、发货、送货、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测验收及质保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自合同签订后,良种补贴资金按实际供种数量结算,待项目验收结束后,由苏州市财政下拨50%补贴资金到高新区财政,高新区财政配套50%的良种补贴金后一并下拨给供种企业。农户自负的购种资金,以镇(或村)为单位支付给供种企业。

3、结算方法: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响应报价),数量按实结算。

付款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A、合格的发票。

B、由供需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苏州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C、付款方式:银行转帐、电汇等。

三、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止。

四、交付方式: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质量与验收:

1、乙方单位须严格按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供货。

2、供应方式:由乙方按质量要求供应,供货前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单位同意。

3、乙方承诺提供的良种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粮食作物种子(禾谷类)质量标准(GB 4404.1)。

4、乙方承诺提供的种子:纯度、发芽率、水分必须达到国家标准(GB 4404.1)

5、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6、验收标准:符合国标要求及采购文件质量要求。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外观、合格证、测试报告等。

六、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七、售后服务:

1、其他服务内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和乙方在谈判响应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八、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不能按时通过验收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索赔

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副本须网上备案。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谈判响应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交二份备存。

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招标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甲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乙方：常熟市种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全文完)